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10502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i僑卡申請說明及撥款清冊各乙份 (A49000000B\_1110502121\_doc1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1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  
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核發要點如下：

(一)大二或專四以上在學僑生，憑110學年度學行成績，學業  
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（80分）  
以上，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獎學金金額：

1、傑出僑生獎學金：為鼓勵傑出僑生卓越表現，特頒發  
傑出僑生獎學金，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0,000元及獎狀  
乙紙。

2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：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  
狀乙紙。

(三)碩、博士生不得申請。

(四)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  
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，符合上述資格者，均得申

請。

(五)111年度已獲領旨揭獎學金者，明（112）年不得以110學年度學行成績申請本會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
## 二、旨揭獎學金办理流程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於111年10月7日前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

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），線上填寫、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0學年度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本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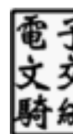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審核方式：

1、傑出僑生獎學金：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及建議核獎序次、學業成績進行評比，擇優給獎；獲獎學生應提供5分鐘影片或撰寫500字介紹在臺灣學習心得，提供本會業務運用並刊登於僑務電子報，以鼓勵更多華裔子弟來臺升學。

2、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：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；已獲傑出僑生獎學金者不重複給獎。

## 三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貴校僑生同學提出申請，嗣於本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ocsap>。



ocac.gov.tw) 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(二)於111年10月21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（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）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oacac.gov.tw）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